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103
26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
人权与法医学的最新报告*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尽量收入最新资料。

内 容 提 要

人权委员会第 2005/26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最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提交的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本报告谈到报告期间在下述领域开展的活动：法医专家数据库及名册；统一和传播标准；特别程序与法医学；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在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中利用法医专家。它还谈到一些国家政府对要求就这个题目提供信息的普通照会作出的答复。

一、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上一份报告(E/CN.4/2002/67)是由人权高专办提交给委员会 2002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委员会第 2005/26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最新报告(第 10 段)。人权高专办的理解是，第 2/102 号决定希望在理事会另作决定之前保持对这个问题的报告周期。因此，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2.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26 号决议中欢迎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下越来越多地使用法医学进行调查。它请人权高专办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法医专家和有关专家专业组织协商，不断更新其法医专家数据库(第 3 段)。

3. 委员会建议人权高专办鼓励法医专家进一步协调和促进有关指导方针的汇总以统一法医调查和遣返的程序(第 4 段)。此外，委员会建议人权高专办鼓励传播和使用原则、最佳做法、手册和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建设法医能力，包括在必要时开展培训，特别是在缺乏充分法医学和有关领域专门知识的国家(第 5 段)。

4.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人权高专办执行本决议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包括为修订《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手册》(第 9 段)。

5. 2005 年 7 月，委员会向所有政府发出了普通照会，要求提供特别与第 2005/26 号决议有关的资料。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人权高专办收到了黎巴嫩、墨西哥和多哥三国政府所作答复。

二、法医专家数据库及名册

6. 人权高专办的数据库目前载有 402 名法医专家的名字。以往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开展的法医评估、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工作取得的经验，为鉴定和描述更好满足这些工作需要所需专家特征提供了有益教训，在维持数据库并将其与下述其他相关举措相协调时会予以考虑。

7. 人权高专办依赖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推荐并根据合作服务协议 (E/CN.4/1998/32,附件二)签订合同的法医专家，以开展实况调查和法医评估任务或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正在探讨制定一个待命法医专家名册的可能性，以便人权高专办能一接到通知马上就派出专家。

8. 制定专家、包括法医专家名册的努力是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范围内进行的。《任择议定书》规定防范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同国家一级的查访机构定期查访国内拘留地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第 3 款，必要时，可由经证明具备《任择议定书》所涉领域专业经验和知识的专家陪同小组委员会的委员进行查访。这些专家应从依据缔约国、人权高专办以及现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部分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出的建议制定的专家名册中选出。在制定专家名册时，有关缔约国最多可推选五名本国专家。

三、统一和传播标准

9. 人权高专办继续传播《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及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大会第 55/89 号决议，附件)。人权高专办还在 2004 年 7 月出版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的《伊斯坦布尔议定书：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

(HR/P/PT/8/Rev.1)的订正版本。除了商业性销售外，在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共向检察官、刑事侦察员、法医专家、专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提供了 5,532 册订正《手册》。

10. 由于资源限制，人权高专办未能就维也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1991 年出版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手册》¹ 的修订建议与专门组织和专家机构进行广泛协商。正如委员会所建议，为确保《手册》有助于进一步统一现有的准则以及协调法医调查所遵循的程序，便需要进行广泛的协商。《手册》除了载有法医议定书外，还载有有关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法律调查的示范议定书(《明尼苏达议定书》)。

11. 人权高专办积极参加了协商进程，该进程最终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举办的国际会议告终，会议的标题为“失踪人士——采取行动解决由于武装冲突或国内动乱下落不明的人的问题并帮助其家属”。会议聚集了政府和非政府专家，突出了根据《明尼苏达议定书》和国际刑警组织灾难受害者信息尸体解剖表格制定标准尸体解剖表格的需要。会议提议将这些议定书各自的好处结合在一起。会议还导致了《关于非专业人员管理死者遗体和信息最佳做法》手册² 的出版。

四、特别程序和法医学

12. 人权委员会制定的特别程序在工作中一直都依赖法医专家，尤其是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中。该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执行实况调查任务时，他必须能够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得到在为酷刑提出证明文件方面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独立医生的帮助(见 E/CN.4/2006/6,第 23 段)。这些专家的法医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可帮助特别报告员就

¹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91.IV.1. All substantive parts of the *Manual*, including the Model Autopsy Protocol and the Model Protocol for Disinterment and Analysis of Skeletal Remains, were reprin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in *Guidelines for the Conduct of United Nations Inquiries into Allegations of Massacre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97.I.21, 1997.

²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Geneva, 2004.

酷刑做法得出结论，他在执行任务时经常使用这些专家，例如到蒙古、尼泊尔、约旦和巴拉圭的访问时便是这样。

13. 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有理由相信发生法外处决的情况时向有关政府发出函件。他提醒有关政府注意《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原则》要求它们承担义务，对一切可疑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案件，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他在多份报告中着重阐述了在警察拘留期间死亡或指称法外处决的案件中，国家一级在调查和法医能力方面的缺陷。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法医专家和机构往往没有调查此种死囚所需的独立性。³

五、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14. 人权高专办为秘鲁和塞拉利昂所设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本国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根据秘鲁政府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请求，人权高专办在 2002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征聘了 10 名本国专家，对他们进行了法医调查技术培训，以便他们能在各省协助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调查小组开展工作。在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的支持下，于 2002 年 6 至 7 月举行了为期两周的人类学和法医学协商会议。当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任期延长到 2003 年时，人权高专办继续为这些专家提供支助。

15. 在塞拉利昂，人权高专办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法医小组，协助委员会对群体墓穴和行刑场所进行评估，并在 2002 年 6 月和 7 月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参加者提供人类学和法医学技术基本原则培训。该小组查访了 52 处场所，并就如何为今后的调查保护现场问题提出建议。

16. 人权高专办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阿富汗当局解决过渡时期司法问题提供了支助。2002 年 1 月和 2 月，人权高专办派遣了一个短期特派团，以调查马扎地区声称群体墓穴案件。根据联阿援助团的请求，人权高专办于 2002 年 4 至 5 月期间向巴米扬、马扎和希比尔甘派出了法医调查和需求评估特派团。这项任务包含对喀布尔阿富汗本国法医能力作出初步评估。人权高专办于 2002 年 12

³ See, for example, the report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on missions to Sri Lanka (E/CN.4/2006/53/Add.5), Nigeria (E/CN.4/2006/53/Add.4), Brazil (E/CN.4/2004/7/Add.3) and Jamaica (E/CN.4/2004/7/Add.2).

月应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联阿援助团的请求进行了初步法医调查，检查对马扎地区两处场所进行大规模调查的计划。由于安全考虑无法对北部两处墓地进一步进行调查；在 2006 年采取了范围更广的战略。在 2006 年 6 月派出了一个评估特派团，以便研究在《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和平、和解和正义的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对阿富汗群体墓穴进行法医调查的可能性。

17. 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协同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组办了关于有效调查酷刑案件并为其提出证明文件以及《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为负责酷刑案件的调查、出证和起诉工作的医学和心理学专业人员及政府机构提供信息，说明如何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作为调查酷刑的典范应用。参加研讨会的有：地方检察官办公室的医生和心理学家、负责处理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委员会的法医工作人员。第一个研讨会是协同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和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理事会于 2005 年 9 月在新莱昂州蒙特雷举行的。在莫雷利亚、米却肯、瓦哈卡和奇瓦瓦等地点也举办了类似的研讨会。此外，2005 年和 2006 年还在墨西哥城、莱昂、瓜纳华托和克雷塔罗举办了三次讨论会，以便按照《禁止酷刑议定书》的规定，就建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问题发动讨论。每次讨论会均有 40 至 100 名与会者参加，其中包括政府官员、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

18. 2005 年，人权高专办向哥伦比亚刑事调查和法医学学院提供援助，以制定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机构培训计划。向国家法医学学会和负责查找在内部冲突期间失踪者的国家委员会提供了咨询意见。2002 年 10 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办了为期一天的法医学和人权问题会议。一百名医生、地方法官、人权倡导者、司法机关官员和警官出席了会议。

19. 除了其本身的工作方案外，人权高专办还密切注意促进联合国各种标准的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理事会于 2003 年开始推动一个《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实施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要在格鲁吉亚、墨西哥、摩洛哥、斯里兰卡和乌干达这五个试点国家唤起人们对《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意识并促进议定书的实施。在这方面，该理事会为特定专业团体(律师、

医生和心理学家)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⁴ 项目当前的目标是培训 250 名以上的保健专业人员。

六、在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中利用法医专家

20. 在报告所涉期间,在人权高专办支持的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中利用法医专家是一种常见的做法。在向科特迪瓦派遣的三个不同的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中均有法医专家随行:2002 年派遣了一个实况调查团,搜集关于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确切资料;与 2004 年 3 月 25 日计划在阿比让游行有关的事件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指控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科特迪瓦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04 年设立。

21. 2005 年 2 月 5 日至 5 月 5 日,高级专员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到多哥,调查多哥在 2005 年 4 月 24 日选举总统之前、选举期间和选举之后发生的暴力和侵犯人权事件,该调查团有一名法医专家随行。⁵ 人权高专办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请求,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8 日向利比里亚派出了一个法医评估特派团,以便鉴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军事行动区内的一处群体墓穴。

22. 安全理事会第 1564(2004)号决议设立的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2004-2005)使人权高专办能够对调查今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调查委员会采取全面的做法。应秘书长的请求,人权高专办为调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秘书处,配置了三十多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法律和人权研究者、调查员、军事分析家、性别暴力专家和法医专家。

23. 法医专家对这些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提出的高质量报告作出了显著的贡献。

⁴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cil for Torture Victims, *Medical Physical Examinations of Alleged Torture Victims. 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Istanbul Protocol - for Medical Doctors* (Copenhagen: IRCT, 2004).

⁵ For more details on these fact-finding missions and commissions of inquiry see th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impunity (E/CN.4/2006/89).

七、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4. 黎巴嫩政府在答复普通照会时告知人权高专办说，它已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5/26 号决议，该国卫生部会酌情采取行动。

25. 墨西哥政府告知人权高专办说，为酷刑和虐待行为有效提出证明文件的典型培训课程效益甚佳，提高了调查和检察部门方法上和实际上的法医专门知识。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发出了一个指示(A/057/2003)，规定了对指控酷刑或虐待案件进行法律和法医调查的准则，并将其作为实施《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一项措施。此外，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和一个协商组，由检察部门成员、法医专家和非政府组织成员组成。委员会和协商组的任务是核实对指控酷刑和虐待进行的医学和心理学分析是否符合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所规定的准则。

26. 多哥政府告知人权高专办说，1994 年以来，医学院第二年和第六年以及保健工作者学校均已列入一个关于保护人权和人格尊严的学习单元。2004 年 8 月，设立了一个法医部门，以照顾人体暴力行为受害者，并向保健专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咨询意见。医院也雇用法医，以评估交通事故受害者心理上受到的伤害。

八、结 论

27. 上一次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表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和国际调查委员会都在人权实况调查和调查活动的范围内更多、更系统地使用法医专门知识。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防范小组委员会预期也会在其活动中使用这种专门知识。高级专员欢迎若干成员国为支持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而加强其法医能力所作出的努力。与此同时，许多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仍然未充分得到调查，这往往与法医能力不足不无关系，有些特别报告员已经指出了这一点。

28. 为支持国家和国际努力，仍然需要积极鼓励应用国际商定的法医标准并在实地采用连贯一致的做法；检查和汇总有关的专门知识，开发机制，以便在需要这些专门知识时随时可得；与专门机构合作，支持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活动。尽管人权高专办已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些举措，但应与各成员国、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加强其本身充裕应付这些挑战的能力。

-- -- -- -- --